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向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力达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在全面了解公司前述交易方案后，我们认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朱增进

汪大绥

仲德崑

潘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